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2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商買賣藥品應確實遵守藥事法規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4日FDA藥字第1071407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免於藥品非法流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按藥事法第49條之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，本法第49條所稱之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違者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
(二)藥商於批發售賣藥品時，應確認購買者之身份，相關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等身份及開業狀態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>)查詢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商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